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85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添富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損失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曾士宏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619,670元，應繳裁判費149,45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48,956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聖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明達